

格式 1-4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金堂县赵镇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金堂县 2022 年草花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金堂县 2022 年草花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绿如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单位电子印章）：成都绿如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3 月 7 日

